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雍行”）接受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2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所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对亚联发展为答复《关注函》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亚联发展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亚联发展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联发展答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注函》第 1 题

2021 年 5 月 2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长王永彬通过其控制的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竞得你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持有的你公司 5,226 万股股票，拍卖完成后，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13.29%，王永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上升至 19.39%，上述事项将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你公司说明：

2017 年 5 月，乾德精一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出具承诺函称，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乾德精一及刘辉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并保证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乾德精一及刘辉自身原因发生变更。上述承诺与保证不可变更及撤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及实际控制人刘辉作出承诺的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市公司筹划、实施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下称“2017 年重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及实际控制人刘辉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刘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丧失对乾德精一的控制权，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乾德精一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本人原因发生变更。	2017/5/19	2022/8/29

承诺方	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乾德精一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会因合伙企业自身原因发生变更。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5/19	2022/8/29

（二）控股股东乾德精一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引起控制权变更的情况核查

1、司法拍卖情况核查

2016 年 11 月，乾德精一以其拥有的 5,226 万股亚联发展股票，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精一”）的 3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因深圳精一贷款违约，债权人于 2020 年 3 月将深圳精一、乾德精一诉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法院”）。

2020 年 7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156 号），判决深圳精一向债权人偿还借款及利息并承担债权人律师代理费，并确认债权人对乾德精一持有并出质的 5,226 万股亚联发展股票享有质押权，并就其对深圳精一的债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2021 年 4 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法院对被执行人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票以及对应冻结期间产生的股息与红利等孳息进行强制执行，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票。

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永利发展”）通过竞买代码 3674515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05,157,200 元（肆亿零伍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圆整）。

2、控制权变更情况核查

本次拍卖前，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744.107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28%。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王永彬先生现通过间接持有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399.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27%。如本次拍卖交割程序完成，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5,2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37%，王永彬先生控制的永利发展及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7,625.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63%。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7年作出上述承诺的背景是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作出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股份数量达到规定变化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系根据监管精神，防止发生重组上市、规避监管的情形。

上述法律规定已根据2019年10月18日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期限修订为“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截至本次股票拍卖成交日，36个月的期限已经届满。

本次司法拍卖系深圳精一、乾德精一未能履行生效判决，导致乾德精一质押的、刘辉女士实际控制的股份因执行司法判决被公开挂牌处置。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控制权变更系因乾德精一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并非乾德精一或刘辉主动、故意违反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作出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已发生调整。并且，乾德精一、刘辉作出上述承诺系根据监管精神，防止发生重组上市、规避监管的情形，而王永彬、永利发展和2017年重组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发生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关注函》第 3 题

请你公司自查说明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章“协议收购”之第 51 条规定，管理层收购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章规定（间接收购）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

亚联发展本次控制权变更系因“执行法院裁定”，对乾德精一所持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导致，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协议收购，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的间接收购。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系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陈光耀

经办律师： _____
 陈光耀

经办律师： _____
 陈彦君

2021年5月31日